附件3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

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安排

一、评选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或重印，正在我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

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参加本次评选；担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所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参评条件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选材恰当准确。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适应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四）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

（五）选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原则上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六）社会评价良好，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故，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申报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内高校教材的申报工作，加强研究生、本科生教材申报的组织与协调，适当增加“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相关编写单位申报名额，以评促建，积极推动研究生、本科生教材的建设与发展。具体申报安排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三）申报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申报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申报。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册）可选择“全册”申报类型，也可选择“单本”申报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时占用一个名额。

（四）同一主编、副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一项。对于同时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或研究生教育的教材，须择一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五）申报单位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

（六）马工程重点教材不占用各地推荐名额，不参与省级初评，由编写出版单位会同第一首席专家（第一主编）直接向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四、评审方式和程序

评审工作实行初评和国家评审两级评审制。

**（一）初评推荐**

1.初评要求

参评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进行初评，在限额内推荐参加国家评审。教育部向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下达本科生教材和研究生教材推荐额度，本科生教材和研究生教材推荐额度不得打通使用。各地在推荐中应兼顾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的教材。

各地须公示推荐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初评及推荐方式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组织相关高校、出版社等单位进行申报、初评，并向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推荐：

（1）网下申报和初评，网上推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组织高校和出版社联合申报并完成初评，确定推荐教材后，登录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https://data.ncct.edu.cn/jiaocai），进入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网址：https://nhta.heec.edu.cn），按要求在网上填写申报信息，上传推荐意见。

（2）网上申报与推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组织高校和出版单位直接通过高等教育类教材申报推荐系统进行申报，并开展初评和推荐工作。请有此需要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0年10月30日前联系申报推荐系统。

**（二）国家评审**

国家评审包括网上评审、会议评审等环节。

1.网上评审。分组进行网上评审，确定入围会议评审的名单。

2.会议评审。分组进行会议评审，提出提交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奖励名单；评审委员会对分组评审意见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奖励名单。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必要时组织对拟奖励教材的教学应用及效果评价。

3.拟奖励名单公示。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奖励名单统一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20天。

4.确定奖励名单。完成公示和异议处理后，按程序报批确定奖励名单。

五、组织领导

在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统筹下，成立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负责高等教育类教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评审组织协调工作。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本地区的申报和初评推荐工作。

军队系统的评选工作，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参照本工作安排，商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具体组织实施。

六、异议处理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向相关机构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并认真组织调查、核实和处理。

七、材料报送

本次推荐采用网络填报与函报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一）网络填报**

为保证评选工作的高效、有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https://data.ncct.edu.cn/jiaocai）进入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网址：https://nhta.heec.edu.cn）开展网上申报工作。

1.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后）扫描版PDF文档及电子版Word文档发至材料报送联系人电子信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申报推荐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

高等教育类教材申报推荐系统将于2020年11月2日开通，届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得账户信息，登录系统查询推荐额度，并组织申报单位网上填报。网上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2.请教材出版单位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扫描版PDF文档及电子版Word文档发至材料报送联系人电子信箱，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

申报推荐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将通过电子邮件通知出版单位联系人，出版单位可于2020年11月6日起登录系统，按各地要求上传申报单位申报的本单位出版的纸质教材最新印次的PDF电子版（从封面到封底的完整版本）；数字教材须上传全部教材内容电子版或填写能够查看全部教材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须上传纸质教材最新印次的PDF电子版，以及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或能够查看全部数字资源内容的链接地址、账号。教材电子版上传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

**（二）函报材料**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网上推荐并提交后，在申报推荐系统打印具有申报编号和防伪标识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将申报推荐评审表及其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与系统生成的推荐汇总表（一份）一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纸质教材提供右上角贴有申报编号的最新版次印次的样书（由出版单位协助提供）；数字教材提供贴有申报编号的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提供贴有申报编号的纸质样书和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

上述材料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报送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盲文教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等以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编写的教材，需同时报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版本。

函报材料须与网上填报材料保持一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不符合评选范围要求；

2.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初评推荐；

3.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提交教材电子版，附件不齐全，内容不真实；

4.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存在法律争议。

八、联系方式

**（一）政策咨询**

联 系 人：王繁、李静

联系电话：010—66096925

电子邮箱：gaojs\_jxtj@moe.edu.cn

**（二）材料报送**

联 系 人：陈东冬

联系电话：010—82213357，82213352

电子邮箱：pgzx\_zhpx@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9号融金中财大酒店二层第三会议室

邮编：100081

**（三）申报推荐系统**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3031186987

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附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

评选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所在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注：此表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出版单位填写。每个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个出版单位指定一位负责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联系人。